附件1

**湖南省示范步行街申报表**

步行街名称：

步行街地址：

填报单位： （盖章）

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信息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四至范围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理位置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运营管理机构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机构类型 | □政府机构□事业单位□企业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电话 | |  | | | 手机 | |  | |
| 车辆通行方式 | □纯步行□分段步行□限制车辆通行□人车混行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功能定位 | □综合型□特色型（具体类型：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总占地面积 |  | | | ㎡ | | 总建筑面积 | | |  | | ㎡ |
| 上年客流量 |  | | | 万人 | | 国际客流量 | | |  | | % |
| 主街长 |  | | | 米 | | 主街宽 | | |  | | 米 |
| 获得的荣誉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经营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店铺数量 | | | | 经营面积 | | | | 2019年营业额 | | |
| **合计** |  | | 个 | |  | | | ㎡ |  | | 万元 |
| 购物 |  | | 个 | |  | | | % |  | | % |
| 餐饮 |  | | 个 | |  | | | % |  | | % |
| 文化体育 |  | | 个 | |  | | | % |  | | % |
| 休闲娱乐 |  | | 个 | |  | | | % |  | | % |
| 其他 |  | | 个 | |  | | | % |  | | % |
| 品牌入驻数量(个) | 总量 | |  | | 国际品牌 | | |  | 中华、湖南老字号或非遗展示 | |  |
| 主要入驻品牌 | 填写最具代表性的国际、国内品牌，不超过20个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WIFI覆盖率 | % | □ 微信公众号 | | | | | | □ 智能停车系统 | | | |
| 移动支付覆盖率 | % | □ 手机客户端 | | | | | | □ 智能照明系统 | | | |
| 视频监控覆盖率 | % | □ 智能引导系统 | | | | | | □ 客流分析系统 | | | |
| 运营服务措施 | 成立商协会组织 | | | | | | □ | 设立投诉服务站 | | | □ |
| 设立专门警务站 | | | | | | □ |  | | | |
| 管理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管理制度 | 只列现行的管理制度目录，包括行政法规、政府文件，自行制定的商户经营、应急安全、环境卫生、户外广告等规定。另附具文本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街区主要活动 | 只列题目，另附具体说明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城市环境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城市发展定位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城市经济  发展情况 | 简要分析总经济规模及产业优势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零售业发展情况 | 简要分析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旅游业发展情况 | 简要分析总发展规模及结构情况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改造提升计划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功能定位 | □综合型 □特色型（具体类型：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改造提升后车辆  通行方式 | □纯步行 □分段步行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改造提升后主辅街长度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自身特色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预期目标 | 简要说明要在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分别达到的目标。要求能够反映步行街的变化，突出步行街改造提升的预期成效，以及在推进消费升级等方面的预期贡献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主要措施 | 简要描述拟在统筹规划布局、优化街区环境、提高商业质量、打造智慧街区、促进商旅文融合、规范管理运营等方面采取的措施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保障 | 简要描述拟从健全工作机制、创新管理模式、强化政策支持、加强考核评价、组织宣传交流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市州商务部门推荐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专家验收组意见 | 验收人员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省商务厅审核意见 | 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 | | | | | | | | | | |

填表说明：

**1.推荐范围。**面向综合性或特色性消费，以带状或网格状街道建筑形态为主体并向周边适度延伸，商业及服务设施高度集聚，禁止、限制机动车通行或有效做到人车分流，有较强区域辐射力和消费吸引力的商业街区。

**2.推荐要求。**推荐的步行街应具备区位优势明显、特色突出、知名度高、带动作用强等特点。需于2021年6月10日前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统一将推荐材料（一式三份）报省商务厅。

附件2

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编制要点

**一、版式要求。**A4页面、横向排版，封面封底用铜板纸，左侧胶装，总页数控制在100页以内。封面由街区照片和文字组合而成，文字采用所在“××市（县）××步行街改造提升方案”字样。

**二、时间要求。**6月10日前，通过电子邮件报送方案电子版（492322803@qq.com），将正式打印版（一式三份）连同相关文件报送省商务厅。

**三、内容要求。**图文并茂、清晰明了、美观大方、通俗易懂。主要内容包括前言、街区概况、发展目标、主要任务、实施步骤、保障措施和任务清单等七部分。

前言

简要描述城市简介、编制依据和方案的主要内容，字数控制在800字左右。

第一部分 街区概况

**一、所处区位。**说明街区所处城市具体区位。（附所在城市地图，突出显示街区位置）

**二、四至范围。**说明街区的具体边界，要求清晰、明确、可辨识。说明步行主街长度和宽度、总占地面积、总建筑面积、总经营面积。（附街区平面规划图或鸟瞰图，重点标明步行区域范围）

**三、发展现状。**简要说明步行街发展历史，步行街各类商业、文化、旅游、商务、交通资源分布情况，以及近3年经营情况、客流来源及结构情况等（附图表）。说明街区发展优势、特色以及存在不足。

第二部分 发展目标

结合城市发展定位，与城市总体规划相衔接，明确街区所属类型（综合型或专业型），明确街区总体定位、试点目标和未来发展远景。以2020年为基准年，逐项说明要在2021年、2022年、2023年分别达到的目标。根据建设周期，明确标志性成果和时间节点。明确街区建设的预期效果，对改造提升后街区的客流量、营业额和消费者满意度等方面进行说明。

第三部分 主要任务

按照目标导向、问题导向和项目导向相结合的原则，根据步行街总体定位和发展目标，重点围绕统筹规划布局、优化街区环境、提高商业质量、打造智慧街区、促进商旅文融合、规范管理运营等六个方面，提出改造提升的主要任务（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调整）。

第四部分 保障措施

**一、组织保障。**建立“政府领导挂帅、有关部门参与”的跨部门工作机制，统筹步行街改造提升工作，明确责任分工。

**二、政策保障。**从财政、金融、规划、用地、扩大开放等方面，加大对街区改造提升的支持。包括但不限于：争取财政资金；建立政府支持引导、社会多元参与的步行街投融资机制；简政放权、部门协同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措施；优先安排步行街建设用地供应；鼓励利用存量房产和土地资源，综合开发和利用地下空间等。

第五部分 任务清单

以表格形式列明试点期间的重点工作任务，具体包括：项目名称、具体内容、预期目标、时间节点及责任主体，按实施年度排序（可参照以下样式）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具体内容 | 预期目标 | 启动时间 | 完成时间 | 责任主体 | 进展情况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附件3

湖南省示范步行街评价指标（试行）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| 评分标准 | 评分说明和计分方法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规划布局**  **（20分）** | **规划科学**  **（7分）** | | 编制步行街改造提升规划，与城市总体规划及城市商业网点规划衔接，配套编制街区景观、业态布局、交通组织等若干专项规划。（3分） | 1.规划成果包括步行街改造提升总体规划和景观、业态、交通等3个以上专项规划。符合要求，1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 2.规划编制单位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。符合要求，1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 3.规划按城乡规划法要求通过所在地人民政府审批。符合要求，1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|
| 定位明确、目标清晰，符合消费升级、高质量发展和对外开放的要求，反映改造提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（2分） | 1.步行街定位与城市发展定位相符，具有自身特色，1分；相符，但无特色，0.5分；其他，0分。  2.发展目标清晰，能够反映改造提升的经济和社会效益，1分；目标清晰，但不能反映效益，0.5分；其他，0分。 |
| “四至”范围明确，功能分区合理，主街突出、辅街协调、功能互补。（2分） | 提供街区总平面图，清楚标注“四至”范围、功能分区，主街和辅街定位清晰、功能明确、协调互补。视完成程度分别记2、1、0分。 |
| **空间开阔**  **（7分）** | | 有一定的主街和辅街长度。（3分） | 步行街主街长度500（含）米以上，得3分；200米（含）-500米，得2分。步行街辅街长度每100米加0.1分。得分不超过该项最高分上限。 |
| 商业营业面积10万（含）平方米以上（综合型）、5万（含）平方米（特色型）。（4分） | 综合型：用于商业经营的营业面积10万（含）平方米以上，4分；  5（含）-10万平方米，2分；低于5万平米，0分。  特色型：用于商业经营的营业面积5万（含）平方米以上，4分；  2（含）-5万平方米，2分；低于2万平米，0分。 |
| **交通便利**  **（6分）** | | 步行街与交通干道隔离，禁止机动车和非机动车通行。（1.5分） | 符合要求，1.5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|
| 形成连接周边路网的道路慢行系统，主要路口有地下通道、过街天桥或空中连廊，步行舒适、便利、安全。（2分） | 连接周边路网的道路慢行系统，主要路口有地下通道、过街天桥或空中连廊等基础设施，1分；慢行系统舒适、便利、安全，1分。 |
| 500米范围内有公共交通设施，100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。（1分） | 街区出入口500米范围内有公共交通设施，0.5分；  街区出入口100米范围内有出租车停靠点和非机动车停放点，0.5分。 |
| 街区配套停车位每100平方米营业面积不少于0.5个。（1.5分） | 配套停车位每100平方米营业面积1个（含）以上，1.5分。  配套停车位每100平方米营业面积0.5（含）-1个，1分。  配套停车位每100平方米不足0.5个的，应当与周边500米范围内的社会停车场签订共享协议，满足步行街停车需求，0.5分。 |
| **环境设施**  **（25分）** | **环境优美**  **（12分）** | | 建筑立面协调，广告招牌美观，无破损、脱落。（3分） | 现场查看建筑立面及广告招牌是否协调、美观，建筑立面及广告招牌是否有破损、脱落，每发现一处破损、脱落扣0.1分，最多扣3分。 |
| 地面干净、平整、防滑，无垃圾杂物、无堆占、无积水、无明显破损情况。（3分） | 现场查看评估地面是否干净、平整、防滑，有无垃圾杂物、堆占、积水及明显破损情况。每发现一处垃圾杂物、堆占、积水及明显破损情况扣0.1分，最多扣3分。 |
| 绿化层次丰富、形态多样，绿化覆盖率20%（含）以上。（3分） | 结合当地实际情况，通过地面绿化、立体绿化、空中绿化等手段，提高街区绿化水平，美化街区景观。视完成程度分别记1.5、1、0.5、0分。  街区绿化覆盖率20%（含）以上，得1.5分；绿化覆盖率10%（含）-20%，得1分；绿化覆盖率10%以下，得0.5分。 |
| 主题景观、夜景亮化彰显人文特质，具有独特性和创新性。（3分） | 主题景观凸显文化特色，与商业业态、建筑风格协调一致，得1分。  夜景亮化凸显环保节能，设计具有创新性，得2分。 |
| **设施完善**  **（13分）** | | 各出入口及主要节点有清晰的标识导示系统。（2分） | 现场查看评估，街区标识导示系统不少于两种语言，得1分。  各出入口及主要节点都有标识导示系统，得1分。每缺失1处，扣0.1分，最多扣1分。 |
| 每50米至少设有1处垃圾箱，每300米至少设有1处公共厕所（含建筑物内部厕所）。（3分） | 每50米至少设有1处垃圾箱，得1.5分。  每300米至少设有1处公共厕所（含建筑物内部厕所），得1.5分。 |
| 每100米至少设有1处休息空间及设施，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并有明确的指示标志。（3分） | 每100米至少设有1处休息空间及设施，得1.5分。  合理划分吸烟区和非吸烟区并有明确的指示标志，得1.5分。 |
| 有符合GB50763-2012标准的无障碍设施，街区主街步行盲道无缺损且主要出入口有轮椅坡道。（2分） | 现场查看步行街缘石坡道、盲道、无障碍出入口、轮椅坡道、无障碍楼梯、无障碍电梯、扶手、无障碍厕所等设施情况，视完成程度分别记2、1、0分。 |
| 有治安亭或报警点和应急避难场所。（3分） | 现场查看治安亭或报警点和应急避难场所等设施情况，视完成程度分别记3、2、1、0分。 |
| **功能品质（20分）**  **综合型和特色型分类型积分，不重复计** | **综**  **合**  **型** | **业态**  **多样**  **(8分)** | 有满足购物、餐饮、娱乐、休闲、体验等综合消费需求的经营业态。（2分） | 提供书面材料说明街区业态结构，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评分，视完成程度分别记2、1、0分。 |
| 业态结构合理，与街区定位匹配，商业功能关联度高、商业连续性好。（2分） | 提供书面材料说明街区商业关联性和连续性情况，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评分。视完成程度分别记2、1、0分。 |
| 有原创品牌或新品区域首发体验店，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智慧门店。（4分） | 有原创品牌或新品首发体验店，有创新性和引领性的智慧门店，每个1分，最多4分。 |
| **品质**  **高端**  **(12分)** | 品牌丰富，有独立门店或专柜的品牌数量。（6分） | 每50个1分，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。计分方式：品牌数量/50，四舍五入，保留1位小数，最多得6分。 |
| 品牌高端，有国内外连锁品牌旗舰店、区域首店。（6分） | 每1个1分，需提供相关品牌授权经营文件。得分保留1位小数，最多6分。 |
| **特**  **色**  **型** | **业态**  **集聚**  **(5分)** | 业态定位明确，特点突出，满足特定消费需求。（3分） | 提供书面材料说明街区业态定位及特点，结合专家实地调查评估评分。视完成程度分别记3、2、1、0分。 |
| 有美术、艺术、博物、老字号工匠工作室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。（2分） | 有美术、艺术、博物、老字号工匠工作室或非物质文化遗产等文化展示及体验互动场所，每一项得1分，最多2分。 |
| **品牌**  **独特**  **(15分)** | 国内外特色品牌丰富，有独立门店的中华老字号、地方老字号、地方特色美食、传统手工艺、文化创意、国外特色等品牌。  （10分） | 按门店品牌计数（同一品牌不重复计算），每5个1分，品牌数/5为得分，得分保留1位小数，最多10分。 |
| 街区品牌店有一定规模。（5分） | 建筑面积100-2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上的独立品牌店，每个0.5分。提供品牌店经营租赁合同或授权合同，最多5分。 |
| **智慧服务**  **（10分）** | **设施智能**  **（6分）** | | 街区无线网络全覆盖，应用5G技术，建成5G应用示范步行街。（2分） | 从5G技术的基础设施建设、应用5G技术进行街区管理和提供5G应用服务等方面进行评估，具有较强创新和示范作用，2分；具有一般创新和示范作用，1分。 |
| 有统一的智能安全监控设施、智能灯光设施、智能停车设施等智能化设施。（2分） | 每一类智能设施得1分，最多2分。 |
| 有全天候提供便利服务的自助服务设施。（2分） | 在智慧零售及服务业态方面具有创新性应用，每一类得1分，最多2分。 |
| **服务智慧**  **（4分）** | | 有统一的信息发布、导购促销、重大活动等信息服务平台。（1分） | 有步行街专门的信息服务平台，包括网站、APP、微信公众号、小程序等，内容更新及时。符合要求，1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|
| 提供人口流动、品牌及业态的监测。（1分） | 提供人口流动、品牌及业态的监测。视完成程度分别记1、0.5、0分。 |
| 提供精准导购、积分促销、移动支付、停车出行等智能服务。  （2分） | 为消费者提供便利的智能停车、移动支付、个性营销等服务。每提供一项智能服务得0.5分，最多2分。 |
| **文化特色**  **（12分）** | **底蕴深厚**  **（4分）** | | 有悠久发展历史。（2分） | 开街10年（含）以上，2分； 10年以下，1分。 |
| 有塑造历史记忆、民族特色和文化传承的景观或设施，保护得当，与步行街发展相协调。（2分） | 有塑造历史记忆、民族特色和文化传承的景观或设施，1分；  历史文化设施保护得当，与步行街发展相协调，1分。 |
| **活动丰富**  **（6分）** | | 举办形式多样的购物消费活动，如购物节、美食节等。（2分） | 年度内每举办一个区域性的购物消费类活动，得1分，最多2分。 |
| 举办丰富文化内涵的艺术活动，如时装展示、音乐会、文艺表演、民俗节等。（2分） | 年度内每举办一个大型艺术类活动，得1分，最多2分。 |
| 与周边旅游资源、文化场所互动，商旅文融合发展突出。（2分） | 有与周边旅游资源、文化场所互动的具体方案和措施，1分；  商旅文融合成效显著，1分。 |
| **夜间经济**  **（2分）** | | 建立夜间经济管理机构，开展夜市文化活动等。（2分） | 建立夜间经济管理机构，加强对城市交通、治安管理、噪音控制、垃圾处理、食品安全、环境污染等监管，1分；  开展夜市文化节等活动，1分。 |
| **管理机制**  **（7分）** | **机制健全**  **（3分）** | | 有完善的当地政府协调机制，有统一独立的街区管理运营机构。（1分） | 提供相关文件，有完善的市级、区级、街联动机制，1分。  有统一独立的街区管理运营机构，0.5分。 |
| 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，投诉渠道畅通，反馈高效，处理率达到100%。（1分） | 有商户自律组织及消费者投诉处理中心，0.5分。  消费者投诉渠道畅通，反馈高效，处理率达到100%，0.5分。 |
| 有针对步行街在财政金融、规划用地、免税退税、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政策。（1分） | 有针对商业步行街在财政金融、规划用地、免税退税、文化旅游、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地方政策，每一项政策得0.5分，最多1分。 |
| **管理规范**  **（4分）** | | 近3 年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侵犯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事件。（2分） | 符合要求，2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|
| 有完善的管理制度，包括食品安全、环境卫生、知识产权、消费者权益、市场公平竞争、应急安全等制度，并执行到位。（2分） | 管理制度完善，1分；执行到位，1分。 |
| **综合效益**  **（6分）** | **商业繁荣**  **（3分）** | | 商业空置率低。（1分） | 现场验收时尚未装修开业的商业设施视为空置，空置商业设施的建筑面积与街区总商业建筑面积之比为空置率，上一年度空置率5%（含）以内，得1分；5%-10%（含），得0.5分。 |
| 商业经营效益高，年度坪效高于同类型步行街。（1分） | 坪效等于步行街年销售总额除以用于商业经营的营业面积。  综合型：最近年度平效1.5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得1分；0.5（含）-1.5万元，得0.5分。  特色型：最近年度平效1万元（含）以上，得1分；0.2（含）-1万元，得0.5分。 |
| 国内外客流聚集，年度客流量高于同类型步行街。（1分） | 步行街运营管理机构需提供客流量统计方法，说明该统计方法的合理性和真实性。  综合型：最近年度客流量2000万人次以上，得1分；1000-2000万人次，得0.5分。  特色型：最近年度客流量500万人次以上，得1分；200-500万人次，得0.5分。 |
| **效益显著**  **（3分）** | | 吸纳就业能力强。（1分） | 统计为街区经营、管理和服务的直接从业人员，每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吸纳就业100人（含）以上。符合要求，1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|
| 消费者评价美誉度高。（1分） | 街区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消费者评价调查，满意度90%（含）以上。符合要求，1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|
| 经营者评价满意度高。（1分） | 街区自身或委托第三方进行的商户评价调查，满意度90%（含）以上。符合要求，1分；不符合，0分。 |
| **合计** | **100分** | |  |  |

说明：1.本评价指标适用于综合型和特色型步行街，不同类型步行街适用指标不同；

2.本评价指标根据发展需要不定期修订；

3.近3 年内步行街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、重大侵犯知识产权和消费者权益事件等情形，不纳入创建考核范围。